

传承文明 照鉴未来 河南省“十四五”期间文物博物馆事业繁荣兴盛

河南省文物局

5月19日至20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作出“两高四着力”重要指示,专程考察了龙门石窟、白马寺,强调“要把这些中华文明瑰宝保护好、传承好、传播好”。河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对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进行部署。“十四五”期间,河南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成效显著。

河南文物资源富集,是名副其实的文物大省、考古大省。河南省现有不可移动文物65519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20处,世界文化遗产5项。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项目总数达55个,入选“百年百大考古发现”14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已建成挂牌8处、立项10处。全省现有各级各类博物馆410家,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94家。

一是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持续强化。文物资源管理“量、质”双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已完成“三普”复查,新发现文物14048处,新发现比例为21.4%。建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电子围栏系统,龙门石窟、殷墟、登上“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等系列保护展示工程取得良好效果。其中,龙门石窟奉先寺保护工程入选“2022十大文博年度影响力榜单”。二里头遗址、北宋都城和帝陵等10个项目进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推动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重要文物建筑系统性保护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通过实施抢救性、预防性、研究性、数字化保护项目,开展开发利用试点,实施“平安工程”等工作,构建协调保护、融合发展的大保护格局。

二是考古研究工作成果丰硕。深入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中原地区文明化进程研究和夏文化研究两个“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成果,顺利结项。“十四五”期间,河南省各地市共开展考古勘探7500余项,开展考古发掘1300余项。5个基建考古项目转为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40余处基建考古中发现的遗址以不同形式进行了原址保护。率先实现“考古

古前置”制度全省推行,“考古前置”改革经验被写入《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中,向全国推广。推动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塑性改革和创建世界一流考古机构工作,谋划“一院五中心”工作布局。

三是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制定印发《河南科技考古提升工程工作计划(2023—2028)》,推进18个科技考古综合研究项目稳步开展,会同13部门联合制定《河南省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学术平台与研究联盟体系逐步扩大,成立国家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郑州商城与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郑州大学考古与文化遗产学院、仰韶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新联盟,共同推动河南科技考古综合研究能力提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入选第二批国家文物局文博人才培训基地,三门峡虢国墓地虢仲墓(M2009)出土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入选“2022全国十佳文物藏品修复项目”。

四是加强大遗址保护利用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以黄大遗址走廊建设为重点,实施殷墟、隋唐洛阳城天街中轴线、开封北宋东京城州桥遗址等本体保护、展示利用和环境整治工程。持续推广“生态保遗”的郑州模式、“远离老城建新城”的洛阳模式,全省大遗址保护成果喜人。共有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郑州商城都城遗址博物馆等9座遗址博物馆建成开放;共有二里头、郑州商城、仰韶村、大河村4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成挂牌,挂牌总数达8处;另有清凉寺汝官窑、平粮台古城、宋陵、虢国墓地、南阳黄山遗址5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已立项和已挂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数合计18家。河南省考古遗址公园日益成为中华文明的探源地、实证地和体验地。

五是博物馆公共服务效能提升、活化利用路径探索取得跨越发展。印发《河南省智慧博物馆建设和运维导则》,上线“河南省博

物馆数字群落”,推动8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措施》,持续推动郑州、洛阳等地市博物馆体系建设。河南博物院在第七次全国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中被评为“优秀”,入选新一轮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建设名单。博物馆社会效益显著,每年开展河南省优秀陈列展览推介活动,连续四年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活动精品奖。组织举办第九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获得突出贡献奖;举办“大邑商杯”——河南省第九届讲解员讲解推介活动。依托博物馆、大遗址等文物载体,推出的“古墓探秘”“一夜探古今”“大河之上”“豫州秘宝奇缘”“夜宿博物馆”等沉浸式项目和东方博物馆之都研学营地等创意、演艺新业态,大大丰富了游客的参观体验。策划推出河南省“文明探源·仰韶文化主题游”“早期中国·夏商文明主题游”等文物主题游径6条。2025年,河南博物院“雨林秘境——墨西哥玛雅文明大展”等展览,华夏古乐、文创产品等“大文创”社会效益显著;殷墟博物馆推出八大类400款文创产品,开馆首年接待观众约180万人次。

六是文物安全、文物防灾减灾综合能力持续增强。在建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电子围栏系统的基础上,加强文物安全巡护,启动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卫星遥感执法监测,提升文物安全智能化管理水平。持续实施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三防”项目,开展重点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积极探索文物安全新机制,安阳市推进实施“一保一警一消防”制度,安阳市文物局入选第六届“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推介名单(团体),信阳市城阳城址组建“文保卫士”队伍,保护遗址安全。不断加大文物违法案件督察力度,先后现场督办了南阳武侯祠、开封城墙、邙山陵墓群、新乡赵长城等重点违法案件。加强应急机制保障,制定《河

南省文物灾后抢险保护工作方案》,编制《河南文物灾后修复保护专项规划》,建立现场会商机制,简化抢险工作程序,高质量完成158项“7·20”特大暴雨文物灾后抢险保护项目。2023年以来,河南省文物局每年组织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至少开展两次全省文物系统督导抽查,确保文物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七是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成效显著。印发《河南省新时代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河南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专项规划》,公布三批河南省革命文物名录,共381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8174件(套)可移动革命文物。革命文物展示水平、研究阐释能力进一步加强,多个主题展览入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精品展览推介名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陈列展览推介名单、“和合中华 同心筑梦——革命文物精品展”巡展项目推介名单。设立16家河南省革命文物协同研究基地,联合成立河南省文物思政研究院、河南省红色文化传承研究中心。革命文物进一步赋能融合发展,完成国家文物局“红色基因传承平台”建设河南任务,策划推出革命文物主题游径7条。

八是河南文物影响力不断扩大。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持续开展中蒙、中肯联合考古工作,做好亚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申报、实施工作。在洛阳举办多届“世界古都论坛”;2023年9月,在郑州举办“世界大河文明论坛”,发布《世界大河文明论坛·郑州宣言》,引起热烈反响。赴香港特别行政区举办“天地之中——河南夏商周三代文明展”,获得第二十二届(2024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活动国际及港澳台合作奖(出境展),持续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进香港、澳门校园活动;赴法国、韩国等国家举办出境展览,指导相关文博单位引进卢森堡、匈牙利、新加坡、墨西哥等国家文物展览。

九是文物法治建设不断健全。“十四五”期间,相继颁布实施了《河南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郑州市商代都城遗址保护条例》《郑州市双槐树遗址保护条例》《洛阳市二里头遗址保护条例》《洛阳市关林保护条例》《开封市文物保护条例》《南阳市文物保护条例》《鹤壁市辛村遗址保护条例》《三门峡市仰韶文化遗址保护条例》《三门峡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新乡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商丘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等省级和地方性法规,为全省文物保护利用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河南省各地市在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中,也探索创新出一批经验做法。比如,郑州市构建多层次监督体系和立体化保护网络,引入专家咨询制度和群众监督机制,有效保障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安阳市依托文物安全双月会商、殷墟保护司法与行政联动等工作机制,研判解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十是文物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加强。持续加强省级文物行政机构力量,河南省文物局增设革命文物处、文物保护处、考古处三个处室。建强文物考古机构,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洛阳龙门石窟研究院升格为副厅级事业单位,郑州、开封等6个省辖市的考古机构核定为正处级事业单位,全省考古单位编制数由523人增加到1391人,各省辖市均已成立文物勘探队伍。

文物博物馆是连接过去、现在、未来的桥梁。我们将牢记河南作为文物大省的使命担当,推动“十五五”时期河南省文物博物馆事业再上新台阶,一体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传承、创新性发展,把中原大地上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

依法推进文物保护典型案例

【裁判结果】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某某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故意涂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构成故意损毁文物罪。同时,二被告人的违法行为,破坏了泰山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损害了文物古迹和生态服务价值,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判决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李某某某单处罚金;二被告人在省级以上媒体赔礼道歉,赔偿相应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严厉打击故意损毁文物行为、纠正封建迷信错误认识、保护泰山珍贵文物的典型案例。人文遗迹、自然遗产系重要的生态环境要素。本案中,张某某、李某某某出于封建迷信错误认识,故意涂画、损毁文物,既损坏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泰山古建筑群”、山东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泰山岱路古建筑群”的本体,又对上述古建筑群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泰山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人民法院依法追究二被告人刑事责任,并判令二被告人赔礼道歉、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发挥了警示教育作用,彰显了以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司法助力文物保护的坚定决心。

三、司法助力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某公司与某经联社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4年4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某村公开招租该村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浙东运河浙江萧山—绍兴段保护范围内的现有工业建设用地15亩,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竟得案涉土地并与村属企业某经联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后某公司在上述租用的土地上自行建造厂房。2017年2月,镇政府发现某公司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造厂房,向某公司发送《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18年8月、10月,因某公司厂房大部分建筑位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属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萧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萧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分别向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某公司限期自行拆除。后某公司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镇政府对该违法建筑进行拆除。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土地租赁协议书》、某经联社返还土地租金、赔偿厂房拆除和搬迁损失及利息损失。

【裁判结果】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案涉厂房大部分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浙东运河浙江萧山—绍兴段的保护范围内,极小部分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某公司作为案涉厂房的实际建设单位,在案涉租赁土地上建造厂房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未获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而导致案涉厂房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拆除。此外,某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在建造前已依约就案涉厂房的设计建造方案提交某经联社审核同意,故某公司因违法建造厂房被拆除而产生的赔偿损失、搬迁损失均应当由其自

行承担。判决:某经联社与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于2018年10月29日解除,驳回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为加强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司法支持的典型案例。大运河浙东运河浙江萧山—绍兴段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是司法审判的使命担当。本案中,某公司作为实际建设单位,在未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工程,对文物历史风貌和安全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某公司因违法建造厂房被拆除而产生的赔偿损失、搬迁损失均应当由其自行承担,为文物行政部门加强文物保护执法提供有力司法支持,明确了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的行为规范,助力提升公众保护文物历史风貌和安全环境法律意识。

四、司法助力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保护利用

——陈某某等与某设备厂

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基本案情】

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是我国现存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抗战工业遗址,是抗战时期西北最大的工业园区,也是中国工合运动重要发源地之一,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抗战期间,工人们冒着日军炮火在荒原上修建了全国最大的窑洞车间,把1.2万枚纱锭安装在地下生产,为中国工业保留了火种和命脉。该核心工业区域产量占当时全国工业企业总产值的20.56%,共生产6.2万吨棉纱、43.2万匹棉布,其生产的面粉53%供应部队,为抗战前线提供了大量物资支持,为抗战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也为现代工业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的财富。2016年,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保护项目立项时,遗址内私搭乱建严重、建筑垃圾堆积,原产权方某设备厂及法定代表人涉及多起债务纠纷,多家房地产企业对该土地有开发意向,文物安全受到威胁。2016年底,陈某某等因与某设备厂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依法采取限额查封保全措施限制土地流转,并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确认陈某某等享有债权100余万元,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予以维持。2018年,陈某某等申请执行,金台区人民法院将对于案涉土地的诉讼保全转为执行查封措施,因申请执行标的额远小于土地价值,决定不启动拍卖程序,督促某设备厂积极与土地征收部门协商,以补偿款清偿债务。

【执行结果】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将对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用地诉讼保全转为执行查封措施时,因补偿数额差距较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与某设备厂的征地协商陷入僵局。案件执行中,申请执行人陈某某等、被执行人某设备厂、土地征收部门就应由谁先履行义务未能达成一致,执行程序难以推进。经法院释明,被执行人某设备厂与土地征收部门通过另案诉讼达成土地征收补偿协议,案外人向法院执行账户汇入足额担保资金。执行法院遂解除查封,案涉土地过户至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被执行人某设备厂收到土地补偿款,申请执行人陈某某等足额领取执行款项,案件顺利执行完毕。现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已经以保护民族工业承载地、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主线进行保护性改造,建成宝鸡工业博物馆,成为工业文化研学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通过积极协调打破执行僵局,助力抗战工业遗址活化利用的典型案例。本案中,人民法院以推进案件执行为抓手,在加强抗战遗址司法保护、确保遗址土地专属专用的同时,依法平等保护债权人等其他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实现多赢共赢。为进一步加强遗址司法保护,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设立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司法保护中心,保护好中国人民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奋斗拼搏的历史物证,以司法之力护航抗战工业遗址承载的伟大抗战精神薪火相传。

五、司法助力抗日英烈吉鸿昌旧居整体保护

——某风貌公司与某餐饮公司等

返还原物纠纷案

【基本案情】

吉鸿昌旧居位于天津市和平区花园路,始建于1917年,是著名抗日爱国将领吉鸿昌生前最后居所。因开展地下工作需要,吉鸿昌对该房屋进行了巧妙改造,形成楼内门相通、间间相连格局,该房屋也成为中国共产党在天津开展抗日救亡活动的秘密联络站,是革命历史记忆的重要载体。1982年吉鸿昌旧居被确定为天津市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列入天津市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2023年列入天津市第一批红色资源名录。经过数次历史变迁,该房屋由某风貌公司进行经营管理。2013年,某风貌公司与案涉房屋租赁给某科技公司使用,2015年,某科技公司的关联公司将案涉房屋部分区域租赁给某餐饮公司使用。后因某科技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案涉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某餐饮公司一直占用房屋未予归还,妨碍旧居后续有效利用,某风貌公司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餐饮公司返还房屋。

【裁判结果】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经另案生效民事判决确认,某风貌公司与某科技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解除,某餐饮公司作为次承租人,再行使用案涉房屋已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遂判决某餐饮公司返还案涉房屋并支付相应房屋使用费。判决生效后,某餐饮公司始终未履行相应义务,某风貌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了解到某风貌公司计划将房屋收回后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保护好案涉房屋整体结构,人民法院积极明引导某餐饮公司自行腾房,并在房屋腾退搬迁过程中全程监督,确保了旧居在整体保存完好状态下顺利收回。现吉鸿昌旧居已修缮完毕向社会公众开放。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助力红色资源、革命文物整体保护的典型案例。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珍贵资源。革命文物承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本案中,租赁合同解除后某餐饮公司一直占用抗日英烈旧居未予归还、妨碍旧居后续有效利用,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某餐饮公司返还案涉房屋并支付相应房屋使用费,全程监督顺利执腾房事项,为革命文物发挥更大社会价值、实现红色资源活态传承,点亮红色江山代代相传的精神火炬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